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能源函〔2013〕294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验 收 单 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4)880号, 2014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政函(2013)520号, 2013年7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凯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19年7月13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主持召开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凯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境内，为新建选煤厂，建设规模为年入选原煤1200万吨。工程于2015年3月进入施工准备，2015年8月主体工程开始施工，2019年6月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7月23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4〕880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0.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7月18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潘集选煤厂潘谢矿区田集站中转场及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矿政函〔2013〕520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66%，土壤流失控制比1.23，拦渣率98.09%，林草植被恢复率98.48%，林草覆盖率41.0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19年7月

编制完成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淮南矿业集团潘集选煤厂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水清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汪水清	建设单位
组员	刘满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刘满才	
	王恩生		选煤厂总工	王恩生	
	郭德路		选煤厂 指挥中心主任	郭德路	
	丁桂华	淮南市水利学会	高工	丁桂华	特邀专家
	崔兴放	淮南市水利学会	高工	崔兴放	
	徐峰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徐峰	
	李志军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院	副处长	李志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征坤		工程师	张征坤	
	王权		高工	王权	监测单位
	胡明月		高工	胡明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多明	新疆昆仑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李多明	监理单位	
金明明	舜泉园林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明明	施工单位	
孟祥德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孟祥德	施工单位	
柴建	安徽凯源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柴建	施工单位	